

关于对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5 号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6 年 1 月 16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对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的公告》，因对应收账款账龄分析错误和对非经常性损益确认错误，你公司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，减少总资产 357.69 万元，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7.69 万元，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8.30 万元，分别占更正后财务数据的 0.17%、16.74% 和 43.33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和第 2.5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1月26日